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22日第267556號公告辦理。

貳、目的：協助本校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等事宜。

參、錄取名額：正取2名，備取2名。

肆、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志工媽媽、現任特教助理員、具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遴選。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伍、工作內容：

- 一、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上下學等事宜。
- 二、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如廁、用餐等)、班級活動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教需求事宜。
- 四、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學校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及服務紀錄等填寫。

陸、進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月止。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或學生轉學，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柒、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依照114年度基本工資時薪190元核實採計(不含勞、健保)，每天服務時數依學生需求與導師合議後確認，且不超過8小時，並依實際核定經費與實際服務狀況調整。
- 二、經甄選後進用之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 四、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4:00截止，請於上班時間親自送件，逾時不受理。

玖、報名方式：（請備妥下列資料，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1.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1）。
2. 切結書乙份（附件2）
3.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甄選前需檢核各項正本，報名送之資料證件影本不符者取消參加口試資格，相關證件正本核驗完畢後當場退還。）
 - A. 國民身分證。
 - B.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
 - C. 專業或經驗相關證明（特教服務證明或研習）。

拾、報名地點：日新國小輔導室。請於上班時間親自送件，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地址：70251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473號。

電話：06-2912931轉540-541。

拾、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及口試。

拾壹、口試日期：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20，於本校校長室進行口試。

拾貳、錄取公布：1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5:00前，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報到時間。

拾參、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四、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拾肆、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可數位)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特教或教育類 相關證照或資歷 (請檢附證明文件)						
個人簡要自述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於本人在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服務前及服務期間，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